

李商隱豔詩表現考·斷章

山之內正彥

士人之公的價值起了深刻的動搖與不堪期待重建王朝秩序的情勢，在詩意識上賦與了不可磨滅的烙印之點上，於中國古典詩全史之中當以晚唐為最突出。詩人們在離公的生活最遠的戀愛一性的世界，開拓了新的詩的領域，對此領域的態度上反映了詩人的倫理彼此之差異，做為尖銳的方法上的對比而出現。

李商隱，他在最致力的豔詩上，基於自身之戀愛經驗，將其諸相盡可能包括於重新結構的典故與深遠的比喻中，努力進行追求戀愛之普遍的意義及其本質。最俱備此種詩的要求的詩型，所選擇的為七言律詩，刻畫出以無比的觀念及感覺的重層性・內在時間之交叉等為特徵之復雜堅固的詩空間。

此外，李商隱於其豔詩中所偏愛外界之對象為星・天河・月光・霜・珠玉等，季節為秋，時間則為由夜至晨，所賦與之感覺包含清淨・透明・冷涼等，可稱為“李商隱的玻璃感覺”，此乃企圖統一視愛為挫折別離之覺醒之認識及尋求醫治別離創傷的慰藉之祈念，為詩人之作詩行為本身之表現。

溫李並稱之溫庭筠亦為同時代最致力於豔詩者，但與李商隱成為對照，由於撥無崩潰期之主要狀況而選擇了埋沒於赤裸的官能的方向，塑造了誘人於弛緩與放心的溫暖之自然中，夢幻般的男女交會使之溶解於陶醉鄉。同時將流行歌謠之詞，做為賦與感傷的戀愛感情之搖曳自立表現的新的韻律。在此對比中，深深的表現了生長在時代裏的詩人的倫理之相異。

其他，對於授了溫李二家決定性的影響之中唐李賀的詩法的受容方式，支撑李商隱豔詩的表現之集團的源泉等問題進行了考察。